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  
二层201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9月29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兴汉网际、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鑫欣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赛鑫	指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互联基金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基金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京国创产业基金、投资方、发行对象	指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台湾	指	中国台湾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汉网际
证券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所属层次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制造(C391)信息安全设备制造(C3915)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及网络通信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59,591 股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妍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联系方式	010-57042680

无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32,6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8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31,825,150.60	539,016,026.06	424,752,276.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840,886.37	227,224,974.37	108,180,328.92
预付账款（元）	694,563.78	1,286,143.57	1,636,521.07
存货（元）	149,442,248.92	130,403,491.00	125,219,010.47
负债总计（元）	187,592,681.57	187,513,635.29	80,410,837.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94,684,912.41	153,344,048.93	61,871,2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4,054,961.23	350,929,074.80	343,497,5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	9.63	9.42
资产负债率	56.53%	34.79%	18.93%
流动比率	1.68	2.70	5.08
速动比率	0.84	1.98	3.3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1,028,344.48	369,067,649.58	95,545,0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26,023.73	30,156,240.83	-10,238,026.09
毛利率	25.00%	23.73%	20.9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9%	13.78%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60%	13.80%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436.93	-7,508,670.76	31,571,97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1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2.00	1.10
存货周转率	1.50	1.97	1.15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26.97 万元、36,781.08 万元和 9,448.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9.66%和 98.8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公司的维修收入和废品收入、整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34%和 1.11%。

#### （1）网络安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5%、88.29%和 85.14%，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硬件整机、模块以及相关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提高了对国产化硬件平台的资源投入，打造多元化的网络安全硬件平台，顺应网安产业发展趋势。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42.53 万元及 32,583.76 万元，同比增长 9.19%，主要系网安软件头部厂商采购规模增加。2024 年 1-6 月，受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当期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134.35 万元，规模较低。

公司主要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硬件需求较大的网络安全软件头部企业服务，主要包括：启明星辰、深信服、绿盟科技等。近年来头部网安软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始终保持上升趋势、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统计，前四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已经从 2018 年的 21.71%升至 2022 年的 28.59%。

受益于头部客户自身的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提升，头部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及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2023 年度，启明星辰积极推进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协同高质量落地，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5.07 亿元，其中新业务板块（涉云安全、数据安全 2.0&3.0、工业互联网安全、安全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21.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2%。2023 年度，启明星辰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重点项目的战略需要，对于公司的采购力度相较 2022 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对启明星辰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 （2）云网融合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9.69 万元、2,083.66 万元及 707.69 万元，其中，2024 年 1-6 月同比不存在较大变动，2023 年度

同比增长 15.14%，主要系公司新增 5G+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服务器、智能终端及其他软硬件设备，满足客户的云网融合、边缘计算或者算力平台的建设需求，公司的业务能力和边界得到进一步延伸。

### （3）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4.76 万元、1,717.86 万元及 606.7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增长较大，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主要从事 PCB 贴片及加工，2023 年度东莞云智提高了生产淡季对相对闲置产能的利用，为其他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导致公司受托加工收入有所增长。

### （4）特种计算机

凭借公司在网络安全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经验和积累，公司加大对国产芯片定制化特种设备的开发和投入，开始提供高可靠、高安全性的计算板卡和加固型计算机。2023 年度，公司特种计算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5.80 万元，2024 年 1-6 月该类别下未发生业务。

2022 年 8 月大豪科技收购兴汉网际后，公司成为北京市国资委旗下的国有控股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身份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大对量子计算、量子加密、密码机、军工能源等新领域的研发和开拓，力争实现更加多元化的布局和业务增长。

##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26.65 万元、28,150.14 万元及 7,553.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7%、99.68%及 98.89%。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与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维修成本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专用设备，产品型号众多且差异较大，在客户需求、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电子元器件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0%、23.71%及 20.94%，最近一期有所下降。

### （1）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分析

网络安全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在很大程度上

上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3%、23.16% 及 21.7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提供的专用设备以及应用到下游客户形成的终端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刚进入市场时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竞争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部分型号产品的售价会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②2023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中，低端型号整机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③2024 年度，基于整体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公司在保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波动的前提下，战略下调部分网络安全产品销售单价，而相应成本下调空间有限，导致毛利率下降。

#### （2）云网融合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云网融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7%、37.18% 及 23.39%。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的部分 5G+ 解决方案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利润，净额法下项目毛利率为 100%，导致云网融合业务毛利率提升。

#### （3）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5%、15.65% 及 7.32%，最近一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当期受托加工业务量较少，收入未能较好覆盖固定成本。2023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受托加工业务量增加，生产成本得以摊薄。

#### （4）特种计算机毛利率分析

特种计算机属于公司 2023 年新增业务，2023 年毛利率为 32.84%，2024 年 1-6 月未发生业务。目前特种计算机业务规模较小，随着业务发展该项业务毛利率可能产生波动。

### 4、期间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3.88 万元、1,026.86 万元及 642.9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1%、79.01% 及 8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8%、2.78% 和 6.73%，最近一期费用率增长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销售员工人数增加，产品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职工薪酬

及相关差旅费用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加大产品广告宣传投入，包括参加互联网线上推广、参与行业展会和宣传品制作等。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84.30 万元、1,855.50 万元及 999.5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17%、5.03% 及 10.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5%、76.83% 及 72.91%。2022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影响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赛鑫受让股权形成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大，系公司当期启动投资和融资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7.74 万元、1,908.90 万元及 1,128.7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9%、87.37% 及 89.8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76%、5.17% 及 11.81%，最近一期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基于新一代 X86 平台开展项目预研和试验，试验耗材较多且试验所使用的芯片单价较高，导致当期材料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支出，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产品测试、委外开发等技术服务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种摊销等。

## 5、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85.29 万元、48,592.97 万元及 37,491.92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64.31 万元、9,458.61 万元和 12,004.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19.46%和 32.02%。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8,594.30 万元，增长率 994.36%，主要系 2023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546.03 万元，增长率 26.9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在 2024 年的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 （2）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32.43 万元、23,037.73 万元和 11,791.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2%、47.41%和 31.45%。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9,105.30 万元，增长率 65.36%，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33,102.83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6,906.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启明星辰于当年 12 月份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且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60 个自然日付款，对应形成 11,379.72 万元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降低 11,246.02 万元，下降 48.82%，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所处网络安全硬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政府和大型企业的财年结算周期的影响，第四季度通常是网络安全硬件采购和收入确认的高峰期，故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不大，进而致使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降低，另一方面，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降低。

### （3）存货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49.41 万元、13,358.12 万元和 12,80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3%、27.49%和 34.17%。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规模总体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879.03 万元、7,572.06 万元和 6,813.5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1.67%、56.69%和 53.19%，主要系 CPU、芯片、硬盘、电源等电子元器件。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订单交付及时性，公司会基于安全库存水平适量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9.96 万元、398.90 万元和 267.1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26%、2.99%和 2.09%，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778.13 万元、2,656.65 万元和 3,187.2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8.22%、19.89%和 24.88%。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变

动主要受期末时点订单数量以及产品生产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4,552.30 万元、2,730.50 万元和 2,541.7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9.85%、20.44%和 19.84%，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随着订单交付情况而有所波动。

## 6、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826.35 万元、17,977.68 万元及 7,383.06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 （1）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468.49 万元、15,334.40 万元和 6,187.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2%、85.30%和 83.80%。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5,865.91 万元，增长率 61.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启明星辰于 2023 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公司为交付产品，年末对应的采购金额亦大幅增加，而公司采购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30 至 60 天，至当年年末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降低 9,147.28 万元，下降 59.65%，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对 2023 年年末形成的应付款项进行了偿付，且 2024 年上半年受到网络安全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采购体量不高故形成的应付款项较低。

## 7、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3%、34.79%及 18.91%，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2.70 及 5.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98 及 3.38，各期末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财务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较强。

相比 2022 年，公司 202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进行了新一轮融资，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相比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致使 2024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对应付账款进行了偿付致使流动负债下降。

## 8、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4 万元、-750.87 万元及 3,157.20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启明星辰于当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大量网络安全产品，前述款项金额较大且当期末尚未完全收回，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正向流入，主要系 2023 年末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在 2024 年回款情况较好，致使 2024 年 1-6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41 万元、-430.14 万元及 -280.01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91 万元、9,776.50 万元及 -480.6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新股东增资款以及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取得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采购、经营及销售等业务活动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532,600 股，募集资金 40,000,860.00 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

的顺利实施。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EK6LC9W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五街 8 号 6 幢 2 层 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投资者适当性****(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京国创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44)。京国创产业基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T316。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京国创产业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京国创产业基金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T316,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京国创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国管持股40%的子公司,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国资

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因此，京国创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兴汉网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体。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京国创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32,600	40,000,860.00	现金
合计	-	-			1,532,600	40,000,86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1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7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6,459,591.00股，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3,722,546.6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4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57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33,242.17万元，评估价值95,002.13万元，评估增值61,759.96万元，增值率185.79%。本次资产评估已经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兴汉网际每股价值为26.0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6.10元/股为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评估价值、当前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磋商后最终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32,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86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860.00
合计	40,000,86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以及产品研发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8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经营所需产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40,000,860.00
合计	-	40,000,86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以及产品研发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经营所需产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经营所需产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去重）	说明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上市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李平	不适用	1	自然人
7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宋川	不适用	1	自然人
10	张辉	不适用	1	自然人
11	王满东	不适用	1	自然人
12	李鹏	不适用	1	自然人
13	李春燕	不适用	1	自然人
14	尹洪波	不适用	1	自然人
15	郭宏	不适用	1	自然人
16	丁雁林	不适用	1	自然人
	<b>合计</b>	-	<b>16</b>	-

经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兴汉网际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融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正式挂牌披露，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附有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6. 特殊投资条款”。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用于采购经营所需产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大豪科技	17,400,000	47.72%	0	17,400,000	45.80%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	17,400,000	47.72%	1,532,600	18,932,600	49.83%

本次定向发行前，大豪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724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一轻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由北京国管 100% 持股，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体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按照发行数量 1,532,6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大豪科技持股比例为 45.80%，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大豪科技、京国创产业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49.83% 股权。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都有进一步提升，其他股东股权比例会有一定的稀释，但持有股东权益会进一步提升。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增资协议的合同主体包括：

1、投资方：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现有股东：

控股股东：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平、张辉、宋川、王满东、李春燕、李鹏、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中，李平、张辉、宋川合称“创始团队”。大豪科技、北京赛鑫、珠海鑫欣、创始团队、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合称为“原股东”。军民融合基金、智慧互联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合称为“原投资人”。

3、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方应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银行账户内。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等相关议案；

（2）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3）本次股份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同意。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协议中“第四条 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股东权利”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4.1 回购

(1)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义务人就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出现特定情形导致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认定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或发行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3)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照届满、被吊销；核心技术所涉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侵权。

4)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或创始团队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为本条本项之目的，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任一情形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应视为构成“重大”：（1）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财务状况造成下列任一结果：1）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损失或者影响；2）净资产减少【30%】以上；3）公司生产经营停止【3】个月以上；4）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公司将被托管或重

整、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解散、清算或必须进入破产程序；(2)对或可能对投资方及原投资人的声誉或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在相应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益或任何一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损害；

6)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条之目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公司出现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公司创始团队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控股股东或公司创始团队实施有害于公司的犯罪行为;(e)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7)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李平、北京赛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始团队根据本协议第4.2条向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公司5%股份的除外);

8)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或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资金致使公司损失本次增资款总额30%的;

9)公司任何股东行使回购权。

(2)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或原投资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回购协议,并自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回购期限”)完成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按照本条款第(3)项计算的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额外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3)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孰高确定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应以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i)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自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投资的天数计算)以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该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或(ii)根据公司届时公允价值(以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以及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在公司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出其所持股份价值。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由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另行协商决定。

(4)如因国资监管规定或国资监管要求,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行使回购权需要通过产权交

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则回购义务人应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前述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回购价款。在此情况下，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选择回购义务人作为最终受让方。

(5)各方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之目的，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

(6)尽管有上述 4.1 条第（5）项之约定，各方同意，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中止/终止的第 4.1 条相关各项权利和安排仅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大豪科技、李平、珠海鑫欣及北京赛鑫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1) 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2) 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3) 北交所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北交所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但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4) 因其他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

#### 4.2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且原投资人中至少两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板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 IPO”）之前，创始团队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5% 以上的公司股份需经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洁股份（即，不存在质押、担保、代持、信托、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 40% 的，需经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2 条。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的，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终止的本协议第 4.2 条项下权利和安排在相关方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 4.3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对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应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分配取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剩余

部分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各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届时剩余财产无法足额支付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则全部剩余财产均应向除原股东以外的股东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不得获得任何剩余财产分配。

上述约定的安排未能顺利实施的，原股东同意采取替代方式确保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能收到如实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直接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支付本应向原股东分配的清算款；或（ii）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尽管有本条前两款的上述约定，各方同意，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 4.3 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如发生公司清算、终止、关闭或视为清算事件等事项，公司清算组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工资、税款等并偿还合法债务完毕后，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有权以合法方式优先于原股东获得清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足额获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前，原股东应指示公司将原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所应分配取得的清算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回购义务人应采取一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使得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获得等额于回购价款的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如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未能在公司清算后足额获得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回购义务人同意以现金形式补足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取得清算款与回购价款的差额（如有）。实施该等安排所发生的税费（如有）由原股东承担。”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本协议第 4.3 条。若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后出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情形的，则根据上述约定失效、放弃或终止的本协议第 4.3 条项下权利和安排在相关方之间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或被中止/终止。

为本协议之目的，“视为清算事件”指：(i) 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百分之五十（50%）；(ii) 公司【50%】以上资产被出售、公司【50%】以上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iii) 公司拟终止经营。

本次增资协议中“第五条 信息披露”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供填报其投资管理系统或其主管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所需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并应确认提供给投资方及

原投资人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具误导性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经营报告；

(2)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3)在控股股东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认可的知名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4)若集团公司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时，在该事项发生后五（5）日内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交临时报告；

(5)在投资方及原投资人通知后的一定期限（即，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供财政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上级主管单位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6)根据其他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不时发布或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及指引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

(7)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理理由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公司按照本条款约定向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提供的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报告期内及下一个报告期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等情况。除上述指标外，年度经营报告应明确体现公司预决算情况、未来三至五年长期经营规划、所获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等情况。

5.2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及原投资人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本协议约定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查阅、复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

5.3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意配合投资方及原投资人查阅、复制、核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记录，检查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基地及设备，就公司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投融资、资本运作及合格 IPO 进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公司应当并且控股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在收到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投资方及原投资人实质开展前述工作。

5.4各方同意，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五条自动终止。若（1）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2）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五条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若公司未来终止新三板挂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丧失新三板挂牌公司地位（公司因在北交所上市同时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各方同意另行签署协议保证投资方及原投资人享有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同等权利。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从而使得公司未能依照本合同向投资方发行股票，双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公司将应投资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退还给投资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各方均确认及知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增资协议中“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

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投资方损失难以计算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行为因客观原因无法纠正的，违约方应向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十分之一的违约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未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控股股东及创始团队应根据投资方要求按照本次增资前评估值无偿向投资方转让等价的股份。

尽管有前款约定，各方同意，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提交并获得受理之日，本协议第 7.2 条第二款终止。若（1）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2）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各方同意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若公司未来终止新三板挂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丧失新三板挂牌公司地位（公司因在北交所上市同时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各方同意另行签署协议，保证投资方享有本协议第 7.2 条第二款项下的同等权利，保证原投资人享有其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签署《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7.2 条第二款项下的同等权利。

7.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吴震雄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宁、张晶心、张思琪、王佳婧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逢杨、张玥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7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宇、王昭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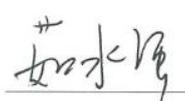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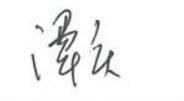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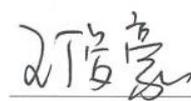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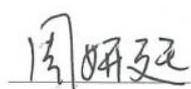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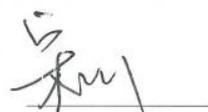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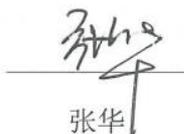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茹水强	 谭庆	 李平	 张弋戈
 马洪军	 许江波		

全体监事（签字）：

 王俊豪	 杜文超	 陈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妍廷	 宋川	 张华
--	---	--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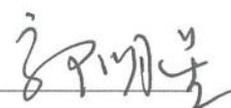
韩松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三) 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明星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四）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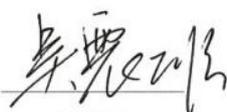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震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9日

###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逢杨      张玥  
逢杨                                      张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小辉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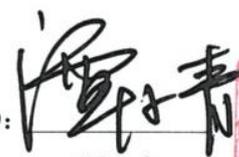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24BJAA8B025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宇 王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29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审计报告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